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2] 第 3 号

杨木沟村民委员会、被征用土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定了《本溪达瑞旅游观光服务有限公司城外鱼庄项目》拟征用土地方案，本次占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杨木沟村民委员会 被征用土地农民			
听证事项	关于本溪达瑞旅游观光服务有限公司城外鱼庄项目拟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杨木沟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22]3号	邵丽萍	2022.3.24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达瑞旅游观光服务有限公司城外鱼庄项目 拟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p>蒋 峰 冯兴志 陈德生 高毅</p> <p>冯兴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